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1-091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并于2021年4月1日、2021年6月8日披露了累计诉讼、仲裁的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唐德影视：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以及《唐德影视：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、2021-063）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公司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案件1、华视春天国际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21]京0108执16718号）。

案件2、江苏学冠影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21]京0108执15877号）。

原告 (申请人)	被告 (被申请人)	诉讼 (仲裁)事 项	基本情况	进展情况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北京唐德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¹	华视春天国际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约定授权费用 100.00 万元及违约金 20.00 万元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原告上述诉求，判决已生效。原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申请强制执行	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
上海鼎石影业公司 ²	江苏学冠影业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投资合同，被告退还原告投资款 1,000.00 万元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解除合同、退还投资款的诉求，并判令被告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，判决已生效。原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申请强制执行	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

¹北京唐德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；

²上海鼎石影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二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对上述授权费用及投资款全额计入成本费用或计提减值，对本期利润无影响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